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路字第六一八五號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路字第〇二五五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一六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五四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六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概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公營交通運輸工具包含國營、地方營。
- 第三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鐵、公路之各等級班車或公營輪船，得由業者依經營狀況自行訂定優待幅度。
- 第四條 現役軍人持依前條規定優待之車（船）票乘坐公營鐵、公路班車、輪船時，應提出本人之軍人身分補給證，供站車或輪船服務人員查驗。
前項軍人身分補給證，不得以任何其他證明代替使用。
- 第五條 現役軍人乘坐公營飛機，其票價優待之折數，於公營航空運輸業設立後，由交通部另行規定。
- 第六條 現役軍人無票乘車船或越站超等乘坐車船者，應依有關定補票。
- 第七條 現役軍人享受軍人減價優待，乘搭公營車船，遇站埠車船服務人員，或交通稽查人員查票時，應出示軍人身分補給證，未提證件者以無票乘車船論，依規定補票。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